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债务豁免公告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时缓解供应商金融方面的困难,本年度1-5月份,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分别陆续与101家供应商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涉及重组债务本金14,129.09万元,平均债务豁免率为10.05%,形成利得合计1,420.12万元。根据与各供应商的协议约定,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将在本年内分期向各供应商支付货款。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同意豁免公司或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债务总额中的一部分百分比的债务;
(二) 豁免完成(即协议生效后),公司或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对供应商的债务总额变更,该豁免不影响任何或有条件;
(三) 公司或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承诺协议签署后在本年度按一定时间进度分期支付欠款;
(四) 供应商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公司或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债务已取得供应商内部相应决策机构有效的批准意见,且该等决议不变更、不撤销;
(五) 协议签订后,供应商可公司将本协议及本协议签订、履行的情况,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三、债务豁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豁免对方单位名称	债务本金	豁免金额	确认债务额
1	哈尔滨超精密轴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6.67	170.50	966.17
2	大连鑫鑫铸造有限公司	1,500.00	165.00	1,335.00
3	大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165.00	1,335.00
4	沈阳鑫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60.00	540.00
5	沈阳市机床电器厂	400.00	60.00	340.00
6	沈阳大兴机床厂	750.00	45.00	705.00
7	沈阳市伊谢机床厂	200.00	40.00	160.00
8	沈阳市恒工机械厂	198.91	39.78	159.13
9	沈阳市珠洲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75.05	35.01	140.04
10	沈阳三鼓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970.00
11	丹东弘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120.00
12	烟台东泰铸造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70.00
13	南通市永盛铸造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70.00
14	沈阳市实业机械厂	290.00	29.00	261.00
15	沈阳博奥机械有限公司	250.00	25.00	225.00
16	沈阳市利车刀厂	115.68	23.14	92.54
17	上海银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5.37	21.07	84.30
18	沈阳市沈有机械铸造厂	100.20	20.04	80.16
19	沈阳机床液压件厂	100.00	20.00	80.00
20	抚顺顺乾铸造有限公司	100.00	20.00	80.00
21	沈阳兴工机床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97.39	19.48	77.91
22	沈阳市沈东机械厂	95.64	19.09	76.55
23	沈阳市世光高强度标准件有限公司	166.33	16.63	149.70
24	沈阳市电法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65.73	16.57	149.16
25	沈阳市新东铸厂	100.00	15.00	85.00
26	四川天虎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90.00	13.50	76.50
27	沈阳市沈湖机械有限公司	415.00	12.45	402.55
28	德耐新兴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56.71	11.34	45.37
29	沈阳圣龙特冷冶金铸造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00	11.20	44.80
30	沈阳松辽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1.93	10.19	91.74
31	沈阳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	110.00	10.00	100.00
32	沈阳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	90.00
33	沈阳博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78	9.98	89.80
34	南京鹏源机电有限公司	61.21	9.18	52.03
35	沈阳瑞洲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9.00	291.00
36	吉林省利得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40.85	8.17	32.68
37	沈阳市光达包装厂	75.96	7.60	68.36
38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6.47	6.62	19.85
39	沈阳晟威机床有限公司莱泰分公司	200.00	6.00	194.00
40	沈阳晟威机床有限公司莱泰分公司	200.00	6.00	194.00
41	沈阳瑞洲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6.00	194.00
42	沈阳晟威机床有限公司辽中分公司	200.00	6.00	194.00
43	沈阳瑞州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6.00	194.00
44	沈阳东特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27.12	5.43	21.69

45	沈阳市圣伟达机床配件销售处	24.09	4.82	19.27
46	大连电机厂-沈阳销售处	23.98	4.80	19.18
47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金属制品厂	23.77	4.75	19.02
48	长春市朝高商贸有限公司	23.29	4.66	18.63
49	沈阳沪工工具有限公司	22.80	4.56	18.24
50	沈阳晟威机床有限公司	150.00	4.50	145.50
51	铁岭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4.50	145.50
52	沈阳瑞洲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4.50	145.50
53	沈阳市华缘木业有限公司	40.57	4.06	36.51
54	沈阳坤久铸业有限公司	130.00	3.00	126.10
55	沈阳市七星金石制品厂	37.19	3.72	33.47
56	沈阳坤久铸业有限公司	120.00	3.60	116.40
57	沈阳海达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25	3.33	42.92
58	辽宁十恒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74	3.09	4.65
59	北京北满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5.33	3.07	12.26
60	沈阳晟威机床有限公司莱泰分公司	100.00	3.00	97.00
61	沈阳天德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3.00	97.00
62	沈阳瑞洲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3.00	97.00
63	沈阳沈阳一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18.86	2.83	16.03
64	沈阳大连透视仪器有限公司	12.9	2.58	10.32
65	北京福尔斯特机械有限公司	9.93	2.48	7.45
66	辽宁省超精密轴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82	2.45	7.37
67	沈阳市曙光轴承有限公司	9.82	2.45	7.37
68	沈阳市曙光轴承有限公司	11.07	2.21	8.86
69	沈阳博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	1.83	7.30
70	德美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鞍山)有限公司	8.72	1.74	6.98
71	沈阳开明机电有限公司	7.87	1.57	6.30
72	铁岭三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	1.50	48.50
73	沈阳晟威机床有限公司	50.00	1.50	48.50
74	北京福尔斯特机械有限公司	4.59	1.38	3.21
75	沈阳阳光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6.30	1.26	5.04
76	沈阳和歌华经贸有限公司	6.23	1.25	4.98
77	哈尔滨滨成特研工具	6.27	1.25	5.02
78	沈阳市和利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4.83	1.21	3.62
79	东港市兴成铸造厂	40.00	1.20	38.80
80	沈阳文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	1.20	38.80
81	沈阳瑞州机械有限公司	40.00	1.20	38.80
82	天津市天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0	1.03	3.07
83	淄博普鲁德	18.23	0.91	17.32
84	沈阳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欣建筑施工有限公司	7.85	0.79	7.06
85	沈阳德惠实业有限公司	2.28	0.68	1.60
86	鞍山县宇华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2.54	0.64	1.90
87	朝阳市正兴机械附件有限公司	15.00	0.44	14.55
88	上海浦东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43	0.43	3.00
89	海城市兴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4	0.28	1.56
90	沈阳昆崙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2.71	0.27	2.44
91	沈阳市安进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中心	1.07	0.27	0.80
92	沈阳市东正机械铸造厂	1.37	0.27	1.10
93	襄州天鹏特种焊割有限公司	1.68	0.25	1.43
94	泰兴市银杏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1.59	0.24	1.35
95	沈阳市振兴汽车部件厂	0.8	0.2	0.60
96	威海市都程塑料有限公司	0.90	0.19	0.71
97	沈阳恒力润滑油厂	1.20	0.18	1.02
98	沈阳市新兴高强度标准件有限公司	0.65	0.13	0.52
99	北京吉信气弹管制设备有限公司	0.75	0.11	0.64
100	沈阳晟威机床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0.45	0.11	0.34
101	沈阳市群联彩印厂	1.12	0.11	1.01
合计		14,129.09	1,420.12	12,708.97

四、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务豁免形成利得合计1,420.12万元,计入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债务豁免协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5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代码	2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6月15日
收益结转期间	自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6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人累计收益=Σ投资人日收益×积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6月14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6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户,2011年6月16日起可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者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广大基金基金的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结转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超过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3、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588,021-3892455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贵州博毫矿业有限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1-03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博毫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收购贵州博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毫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6月9日与金立、梁庆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立将其所拥有的博毫公司80%股权、梁庆华将其所拥有的博毫公司20%股权,合计博毫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6300万元人民币。
●博毫公司财务报表显示目前没有缴纳采矿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由于博毫公司持有的采矿权与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没有重叠,因此不需要缴纳矿业权价款,采矿权价款和相关费用未缴纳对本次采矿权的转让不构成障碍,公司在依法获得采矿权之后,也不需要补交相关的价款和费用。
●博毫公司合法拥有证号为S20000071246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目前,该矿区在做微细粒化和安全防护等扩矿前的准备工作,目前尚不具备大规模生产条件,短期内不会产生收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
1、铜铝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虽然我国对铜铝需求需较大,未来国内、国际铜铝金属价格可能走高,但铜铝价格受宏观经济和市场影响较大;
2、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调整,如矿产资源调整、资源补偿费的变化等,将对博毫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博毫公司矿山建设目前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目前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正在办理中。

一、交易概述
1、2011年4月13日,公司与金立、梁庆华就贵州博毫矿业有限股权的转让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

2、2011年6月9日,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贵州博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2011年6月9日,公司与金立和梁庆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立将其所拥有的博毫公司80%股权、梁庆华将其所拥有的博毫公司20%股权,合计博毫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63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金立,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行为的自然人,其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盐街巷63号27楼5号,为中国国籍,目前任博毫公司法定代表人。
2、梁庆华,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行为的自然人,其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桂月巷贵阳附(06号),为中国国籍。
3、金立、梁庆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1.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博毫公司100%的股权。
1.2、公司注册地址:遵义县毛石镇人民政府2号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金立;
经营范围:矿产开发利用(不含开采,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销售矿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和许可范围从事经营);
设立时间:2005年12月01日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2100009076(1-1)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零
博毫公司由自然人金立出资320万元,持有其80%的股权;自然人梁庆华出资310万元,持有其20%的股权。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字08055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博毫公司资产总额21567538.48元,负债总额17567338.48元,所有者权益400000元,博毫公司正在进行生产经营,收入、利润均为0。
博毫公司目前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遵义县毛石镇常流乡水铜铺多金属矿采矿权。
博毫公司的遵义县毛石镇常流乡水铜铺多金属矿采矿权已于2011年6月15日取得遵义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52032100009076(1-1),有效期自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
采矿权位于遵义县毛石镇常流乡水铜铺多金属矿。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博毫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均不构成障碍,公司在依法获得采矿权之后,也不需要补交相关的价款和费用。
4、博毫公司的遵义县毛石镇常流乡水铜铺多金属矿已取得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遵安监安[2008]第6号、遵安监安[2008]第32号、开采方案《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和贵州省遵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遵环字[2007]第5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目前环评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正在办理中。
5、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交易标的定价和价值来源
本次收购股权的价格根据根据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19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州博毫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汇总如下:资产账面价值21,566.75万元,评估值11,615.51万元,评估增值9,958.76万元,增值率438.57%,博毫公司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000.00万元,评估值9,958.76万元,评估增值9,958.76万元,增值率主要是由2个采矿权评估结果产生,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0万元,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9439.62万元。
在本次评估中,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料(根据《国土资源部评估细则》有关规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博毫公司拥有的遵义县毛石镇常流乡水铜铺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有了评估,并出具了《遵义县毛石镇常流乡水铜铺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1)第074号),确定“遵义县毛石镇常流乡水铜铺多金属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9439.62万元人民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在其评估报告中已总结了该评估过程。
对于博毫公司拥有的遵义县毛石镇常流乡水铜铺多金属矿采矿权事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报告中做出了特别说明,“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于2007年06月20日取得证号为:520000071246“采矿权证”,但企业账面上无任何关于采矿权价款支出的相关记录,经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表附注中也未列明该采矿权的取得,我们通过与博毫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该项采矿权是否属于企业资产。在本次评估中,委托方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遵义县毛石镇常流乡水铜铺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1)第074号),但我们根据博毫公司的要求将采矿权评估结果进行了汇总,但并不代表评估机构对该项“资产”的确认,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的熊杰律师和甘健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如下:“博毫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至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我国法律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博毫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于2007年6月20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副本)》(证号S20000071246),根据该许可证记载,博毫公司拥有采矿权如下:采矿权:贵州博毫矿业业有限公司持有采矿权。遵义县毛石镇常流乡水铜铺多金属矿;开采矿种:铜;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万吨/年;矿区面积:4,7054.3平方公里;有效期满:6年01月01日;自2007年6月20日至2013年7月。”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的熊杰律师和甘健律师对采矿权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前往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查,博毫公司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副本)》(证号S20000071246)真实有效,博毫公司合法享有《采矿许可证(副本)》(证号S20000071246)项下采矿权。”
综上,交易双方根据博毫公司经评估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博毫公司所有负债(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博毫公司的负债总计1756.75万元,由金立和梁庆华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6300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目的
协议目的为公司收购金立和梁庆华持有的博毫公司100%股权,开拓矿产资源。
2、股权转让
协议规定:在本次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金立和梁庆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1890万元。除公司在本次协议签订前,博毫公司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副本)》(证号S20000071246),该规定在本次协议生效后自始为股权转让款);
3、协议的股权包括有矿权的矿权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以在国土资源厅资产变更登记完成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金立和梁庆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即1260万元;
4、采矿权转让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后,双方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到公司名下(以变更变更登记完成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金立和梁庆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1260万元;
5、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到公司名下(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后180日内公司向金立和梁庆华支

付余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1890万元。
3、协议生效前的债务承担
1) 本协议生效后,博毫公司经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协议由金立和梁庆华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除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或可能导致的任何、赔偿等责任;
2) 本协议生效前,博毫公司已发生的或者应承担的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由金立和梁庆华承担并以博毫公司名义进行,金立和梁庆华承诺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前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否则,公司将有权从应支付给金立和梁庆华的款项中支出与该等债务等额款项。
4、其它
协议双方就各自提供情况、资料的真实性做出保证,金立和梁庆华还就其持有的博毫公司股权的无瑕疵性、相关权利的合法有效性等做出保证;对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保密、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和无效履行进行约定和安排。
5、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贵州遵义公司一直在根据发展规划进行投资,经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拓展矿产资源,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企业(个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意向书),收购博毫公司可以增强公司拥有丰富的“石资源量,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铜铝项目上的规模效应,符合公司在矿业领域的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未来发展潜力。
2、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若博毫公司生产经营达到预期效果,将使合并报表资产负债下降,营业收入增加,利润上升。
6、法律意见书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的熊杰律师和甘健律师对公司收购博毫公司100%股权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转让的企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转让方转让标的的股权合法有效,其转让标的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已依法履行阶段性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在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的熊杰律师和甘健律师对采矿权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企业博毫公司持有的采矿许可证真实有效,博毫公司合法享有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2、北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19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全文将在www.sse.com.cn上披露);
3、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字080553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将在www.sse.com.cn上披露);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全文将在www.sse.com.cn上披露);
5、贵州省遵义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权采矿权调查核实意见书及探矿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6.S20000071246号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7、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北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业务,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销销售服务协议,自2011年6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60,访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fsc.com;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关于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对直销网上个人投资者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相关业务,自2011年6月16日起开通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交易代码:050020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网上交易业务。
二、关于优惠费率适用业务范围
1、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含手机交易系统)办理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和随后公告的新增直销网上交易可支付银行卡、第三方支付网上交易优惠费率为准。
2、对直销网上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办理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0年5月10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个人投资者汇款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今后若对网上交易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通过网上交易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个人投资者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关于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银行网上银行等交易方式申购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6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5月12日至2011年6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元 1,360,809,713.38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3,286